# 目錄

壹 `	對號列車團體票訂購汪意事填	2
— 、 Z	本公司規定之各級對號列車團體票申購要件:	. 2
_ \ Z	本公司團體票申購流程如下:(不含加開及專開列車)	3
<u> </u>	團體票可供訂購期間:乘車日前 3 個月起至乘車日前 35 天為止。	3
四、厚	團體人數、行程變更:	3
五、国	團體退票作業:	4
六、国	團體票遺失:	4
七、国	團體分為一般團體、國中戶外教學及國小戶外教學團體三種:	4
八、国	團體列車申請、退票及餐飲服務問題:	5
九、国	團體購票後,因不可抗力、颱風等非歸責旅客因素規定如下:	5
十、国	團體票刷卡購票問題:	6
	會員團體訂票積分標準注意事項	
— 、 <u>国</u>	團體票預約後未購票或退票:	. 6
	「獎勵型積分」增加標準:	
三、積	責分扣減標準:	. 6
四、强	單性購票權權益:	7

# 壹、對號列車團體票訂購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公司規定之各級對號列車團體票申購要件:
- (一) 請先進入會員註冊(個人或企業),登錄完成後會產生一組訂購帳號、及自設密碼之組合,請 妥善保管使用,如需變更基本資料亦請利用會員基本資料修改功能逕行更新。

※身分證號/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,由專人協助修改。

(二)團體申購乘車人數不得少於10人;各車種對號列車團體受理額度如下:

   種類	平日及 3日以上(含春節			
1至大只	週休二日	連續假期		
普悠瑪、太魯閣	30%	0%		
自強號(含 3000 型)	30% 20%			
莒光號	30%			
團體列車:21次、22次	10	0%		
212 次、241 次、410 次、439 次 472 次、477 次、280 次、283 次	E	)%		
301 次 324 次 [註 1]	50	170		

[註1]: 車次公里數限制如下:

1.410 次、439 次: 295 公里以上。

2.472 次、477 次、280 次、283 次:170 公里以上。

3.301 次、324 次:100 公里以上。

[註 2]: 西部幹線普悠瑪號 4 列次(第 107、124、136、137 次)及 3000 型特仕車自由座 6 列次(第 108、117、120、133、145、146 次),不受理團體票預約。

(三)太魯閣、普悠瑪及 3000 型自強號不發售短途(100 公里以下)團體票,其餘自強號短途(80 公里以下)團體票發售額度限定為該列車團體額度之 10%(莒光為 15%)。

※例:105 次開放團體座位總額為 169 張,台北=新竹短途區間開放團體票為 16 張。

- (四)團體網路訂票系統依訂票順序編排座位·座位分配以同車廂為原則·最後訂票者·座位可 能分散至不同車廂·若變更增加人數時亦同。
- (五) 團體網路訂票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6時30分止。
- (六) 本公司各級對號列車【除上述[註 2]車次及加開(班)列車之外】均受理網路申購團體票·非對號列車(區間車)團體票請逕洽各車站申請。

#### ※注意:

- 1. 團體票訂票交易紀錄查詢及取消,請於臺鐵官網〔會員服務〕頁籤進入。
- 2. 為保障大眾權益,使用訂購取消功能,單日、單一訂購帳號僅限取消 3 次,超過 3 次系統不予受理。
- 3. 為保障大眾權益,使用訂購取消功能,同一乘車日且同一車次僅限取消2次,超過2次系統不予受理。

回目錄

# 二、 本公司團體票申購流程如下:(不含加開及專開列車)

請先完成會員註冊(個 人或企業)·登入會員 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/ 會員編號、密碼。

※申請後直接登入預訂

於**團體訂票**登入,填寫行程資料完成訂購,並**列印繳款單。** 

 $\rightarrow$ 

須於 5 日內(含訂票日) 持繳款單親至本公司各 車站付款取票。

- ※繳款單:請自行列印,並於相關欄位用印(機關蓋單位章、公司蓋公司行號章、個人繳款時須檢驗身份證明文件)。逾期未取票將喪失預約資格,並予扣減積分 10 分。
- ※購票:請於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21 時止,持繳款單至本公司各地電腦售票車站辦理,逾 期不予保留(團體票按票種計費,不另提供折扣)。請多加利用平日時間、離峰時段至車站辦 理購票、乘車變更及退票,以免久候,謝謝您的合作。
- ※訂票完成後,請選擇票種或購票時再告知售票員實購票種(如全票、孩童、敬老等),購買**愛** 心票須攜帶身心障礙手冊(影本亦可)以供查驗。
- ※完成預訂後,購票時如欲減少購票人數,減少購票人數依全票 20%核收手續費。之後再以 變更方式減少人數時,依退票規定按減購日期分階段收取不同額度手續費。
- ※座位券非車票但可持座位券於所購區間內進、出車站,遺失不補發,且無法單獨辦理退票; 座位券遺失者應與持團體票之團體代表人同站進出,且經車站人員核對車票後進、出車站。
- 三、 團體票可供訂購期間:乘車日前 3 個月起至乘車日前 35 天為止。

※例:6/30 當日可預定 8/4~9/30 之團體票。

例:7/1 當日可預定 8/5~10/1 之團體票。

※逢重大節日或大幅改點時,本公司得以暫時調整團體受理期間及申購規定,故請隨時瀏覽網 頁資訊看板,並注意本公司變更公告。

### 四、 團體人數、行程變更:

(一) 團體票完成預訂後,如欲變更(日期、車次、區間、人數),應分別處理如下:

未取票	已取票欲變更區間、人數 (原團異動)	已取票欲變更日期、車次 (兩團互換)
訂妥未取票若欲取消重訂, 請先確認重訂車次尚有座位,並訂妥團體後再辦理取 消程序,以避免新訂車次已 額滿。	付款後 10 日內辦理,且須於團體票訂購期間內,同車次變更區間、人數,請持原購車票親洽車站辦理。 ※限同日期、車次 ※如欲增加人數、需該車次仍有剩餘座位方得受理、減少人數依退票規定辦理。	付款後 10 日內辦理·請先預 訂新日期、區間、車次後· 持繳款單及原購車票親洽車 站辦理變更·減少人數依退 票規定辦理。

- (二) 辦理期限:每一行程於購票後 10 日(不含購票當日)內僅可變更一次(原團異動需於團體票開放受理訂票期間內)。
- (三)受理時間: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1時。
- (四)變更範圍:乘車日期、車次、區間及人數均應同時辦理變更,僅限一次,減購人數,仍須 依減購日期扣收退票手續費。(一般團體不能與兩鐵團體互換變更) ※如刷卡購票,須持原購票信用卡辦理變更作業。

#### 五、 團體退票作業:

- (一) 退票期限:團體票退票至遲應於開車時刻 1 小時前辦理,逾時不予受理,每張退票手續費 按退票日期分階段收取不同額度退票手續費,每張不得少於 20 元。
  - 1. 乘車當日~乘車前6日,按票價40%收取退票手續費。
  - 2. 乘車日前7日~20日,按票價30%收取退票手續費。
  - 3. 乘車日 21 日以上,按票價 20%收取退票手續費。

退票日期	乘車當日~乘車前6日	乘車日前7日~20日	乘車日 21 日以上	
距乘車日 (含當日)	1日~7日	8 日~21 日	22 日以上	
手續費	票價 40%	票價 30%	票價 20%	
舉例說明	11/22 乘車票·11/16-11/22 退票	11/22 乘車票·11/2-11/15 退票	11/22 乘車票·11/1 以前退票	
半沙玩奶	11/15 乘車票·11/9-11/15 退票	11/15 乘車票·11/8-10/26 退票	11/15 乘車票・10/25 以前退票	

- (二) 團體已辦理乘車變更者,可再辦理票種變更一次(至遲應於開車時刻 1 小時前辦理)。 ※如須變更票種,每日 22 時 30 分至 23 時為系統維護時段,不受理退、換票。
- (三) 部份人數申請退票時,應持「團體票」、「購票證明」及欲退票之「座位券」辦理,申請退票 次數不限,如退票後團體人數少於 10 人,應全部退票。 ※如刷卡購票,須持原購票信用卡辦理退票作業。
- (四) 為維交易安全,申請退票時,購票證明、團體票及座位券須全數檢附,不得分批繳還,遺 失者另按相關規定申請補發。
- (五) 團體旅客由車站發售團體票予代表人持用,並按實際人數每人發給一張座位券。

#### 六、 團體票遺失:

- (一) 團體代表人所持團體票遺失時,經聯繫查證無誤者,准補發團體票,須補收同區間同班次 團體代表人一張全額票價(騰雲座艙團體票則補收騰雲座艙全額票價),憑此乘車使用。
- (二) 座位券全部或部分遺失時,不予補發,遺失座位券者,應與持團體票之團體代表人同站進出,且經車站人員核對車票後進、出車站。該遺失之座位券無法再辦理部分退票,僅能辦理全退。

# 七、 團體分為一般團體、國中戶外教學及國小戶外教學團體三種:

- (一) 一般團體:指各級機關、行號或個人申請之團體,依所搭乘之車種、票種(成人、孩童、敬老或愛心等)及張數計費。團體票去、回程不提供折扣。
- (二)國中戶外教學團體。
- (三)國小戶外教學團體。

#### ※本公司國中、小學鐵路旅遊優惠方案規定如下各點:

- 1. 適用範圍:經【教育部核准設立】之公私立國中、國小或【政府立案】之輔教機構(如安親班等),辦理學生校外教學或參訪活動適用之。
- 2. 申請限制:
  - (1)國定假日及例假日(週六、日)不受理申請。
  - (2)為供學生上、下學或通勤定期申請專車者,不適用本方案。
  - (3)以各次對號列車團體受理額度內辦理,超過請改訂購其他車次。

回目錄

#### 3. 優惠內容:

- (1)國小戶外團體:須符合學童身份,不受身高限制,申請自強號者,按全票半價再 8 折優待;申請莒光者,按全票半價再 75 折優待。
- (2)國中戶外團體:須符合學生身份·申請自強號者·按成人全票 8 折優待;申請莒光者·按成 人全票 75 折優待。
- (3)隨團行政人員(含領隊、教師、家長等),得按成人票價併入團體享有折扣,惟不得超過【申請總數之 1/10】,超過部份以全價計費。
- (4)申請國、中小學戶外教學專開列車者,亦比照本方案享有折扣。

#### 4. 申購條件:

- (1)各承辦學校應於乘車日前 35 日至 3 個月內,使用網路完成團體申購。
- (2)訂購成功產生預約代號及列印繳款單,隨單檢附學校【正式公函】一份,註明學校名稱、聯絡人、活動事由、聯絡方式、乘車人數、車次等資訊(如委託旅行社代辦,請加註代辦公司行號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),並向全台各車站辦理購票手續(請持紙本公函至各車站辦理)。
- (3)國中、小學戶外團體購票,比照本公司現行團體規定辦理。
  - ※本方案團體已享有票價優惠,不再適用團體績優會員積分辦法。
  - ※國中及國小戶外教學團體,僅限週一至週五、不限車種申請,惟繳款單印鑑欄及申請公函,均須有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、私立學校或政府立案輔教機構之關防用印,並僅限週一至週五自強號(8折優惠)、莒光號(75折優惠)之各次對號列車。

# 八、 團體列車申請、退票及餐飲服務問題:

#### 本公司團體列車相關資訊如下:

(一) 車次資訊:

是否發售無座票	車次	車種	行駛區間	行駛日期	注意事項
否	22	自強號	樹林→台東		*22 次及 21 次申購額度:
	21		台東→樹林		1.台北地區⇔花蓮地區:70% 2.台北地區⇔台東地區:100%

- (二)訂購期間:乘車日起 35 天前至 3 個月內為限,但請注意本公司受理期限變更公告。於一般 訂票開放期間,會將未發售之座位,提供一般旅客使用網路或語音訂購。
- (三)購票期限:須於5日內(含訂票日)持繳款單親至本公司各車站付款取票。
- (四)乘車變更:依團體票變更規定辦理。
- (五)退票:依團體退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團體如欲申購餐盒,請於乘車日3天前,電洽本公司02-24553561各項餐飲服務,依照全台服務據點聯繫下單、配送事宜,並完成付款。

## 九、團體購票後,因不可抗力、颱風等非歸責旅客因素規定如下:

(一) 颱風退費:自本島海上颱風警報發布之日起至解除之日止,旅客預定乘車班次因受颱風影響,致列車停駛、未及搭乘,或旅客無法搭乘,若有一段行程在警報時間範圍內,不論是

回目錄

否停駛或位於警報區域,得自團體票首段行程乘車之日起 1 年內,持未經使用之車票至各站售票窗口辦理退票,免收退票手續費。

※團體多段行程欲一併退費,請說明各行程之關聯性始得受理。

- (二)颱風退票適用車票:
  - 1. 車票狀態:未使用
  - 2. 退票日:海警首日之前1日至乘車日1年內。
  - 3. 乘車日:海上颱風警報期間。(含「預設海警」及「實際海警」)
- (三) 退票時請檢附全數票證,包含:團體票、購票證明、座位券。

# 十、 團體票刷卡購票問題:

- (一)團體票刷卡購票業務,全省各售票車站均受理。
- (二)團體票以刷卡購票,欲辦理退、換票,請持「原購票信用卡」辦理。如發生卡片故障無法 刷退時,原刷卡信用卡持卡人得洽售票員索取、填妥「非原購票信用卡退款確認書」後辦 理。

# 貳、會員團體訂票積分標準注意事項

# 一、團體票預約後未購票或退票:

團體票預約後,如未於規定時間內購票遭致取消,或購票後發生退票,系統自動將退票總金額一併沖回。

# 二、「獎勵型積分」增加標準:

- (一)會員積極配合本公司各項團體推廣措施,及協助行銷並有實際績效者。兩年一週期統計實績, 加總積分以本公司核定數為限。
- (二)團體購票後, 遇本公司重大時刻變更或施工需要或編組變動, 導致行程受影響或配合變更 行程者, 經本公司核定得加總積分 10 分(以同一事件同一申請單位加總積分 10 分)。
- (三)單月訂購筆數達 20 筆以上·未有線上或系統取消紀錄·且有實際購票者·經本公司核定得加總積分 10 分。

# 三、積分扣減標準:

- (一)會員線上預約後,如未於預約日起(含) 5 日內完成購票,導致系統自動取消者,扣減積分 10分。
- (二)會員預約後使用線上取消功能,單月取消次數累計達10次(含)以上,扣減積分10分。
- (三)會員之團體訂購,若總積分累計達負 60 分(含)以上,該會員帳號自發生日起,系統自動停權 6 個月,停權期間屆滿,積分從零起算。
- (四)團體乘車如發生下列各項事由,應扣減積分。
  - 1. 團體代表人未妥善處理團員座位分配、購買身分不符乘車票或購買人數不足超額搭車者,應扣減積分 20 分,其違規次數達 3 次,自發生日起停權 6 個月,若為積優會員則喪失其資格;累計積分達負 60 分自發生日起,系統自動停權 6 個月,停權期間屆滿,積分從零起算。
  - 2. 專開列車未製作識別證等造成站車秩序混亂、糾紛者,應扣減積分10分。
  - 3. 團體代表人遺失「團體票」,未事先申請補發,逕行乘車者,除依本公司客運相關規定 補票外,另扣減積分 5 分。
- (五)會員發生重大購票弊端(如販售黃牛票等),立即予以停權。

※機關行號經主管機關公告具法定公告事由者(例如受停業處分或廢止旅行執照者),原積分紀錄不予計算。(參考法源:發展觀光條例第 43 條)。

# 四、彈性購票權權益:

- (一) 彈性購票權:意指白金會員完成線上預約後,取票時得享總人數 10%之彈性減購權利, 免付違約金,已取票或申請專開列車者不適用。
- (二)內容:白金會員於權益期間內,每次取票時得按申購人數『10%』範圍內,享有1次不 扣違約金之彈性購票權,計算後未滿1人者,即無條件捨去不計入,例:團體總人數為 50人則不扣違約金之彈性購票【減購】人數為5人(50\*10%=5人);如團體68人則 彈性購票【減購】人數為6人。(68\*10%=6.8),惟購票張數仍應符合團體10人(含)以 上之限制。
- (三) 使用限制:已購票者·不再享有彈性購票權·退票仍依現行退票規定辦理;申請專開列 車者不適用。